

福建省应急管理厅

闽应急函〔2025〕4号

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同意三明市应急管理局 清流特种作业（烟花爆竹安全） 实际操作考试点并网的函

三明市应急管理局：

根据你局申请，福建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考试中心于2024年11月14日组织验收专家组对三明市应急管理局清流特种作业（烟花爆竹安全）实操考试点（地址：三明市清流县龙津镇常春街89号清流县高级职业中学实训楼二楼）进行现场验收，并提出整改意见。该实操考试点多次整改后，验收专家组于2025年1月14日确认整改合格，认定该实操考试点的考位设置、设备配备及安装等符合原国家安监总局《关于印发〈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标准及考试点设备配备标准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安监总宣教〔2014〕139号）、福建省应急管理厅《关于印发〈福建省安全生产“三项岗位人员”考试与证书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闽应急〔2020〕2号）及省安科院《关于印发福建省安全生产考试点建设标准和验收评审表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闽安科考试〔2020〕

4号)标准要求,可承担烟花爆竹储存作业实际操作考试任务。
经研究,同意你局清流特种作业(烟花爆竹安全)实操考试点并
网运行。

福建省应急管理厅

2025年1月17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